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了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案）》的规定，鉴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原激励对象已离职/考核不合格的原因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原激励对象王荣礼、朱继银、刘世良、梁彬、黄文、银秋敏、李晓东、耿飞共8人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（期权代码：036118）共计600,155份；同意公司注销原激励对象马庆祥、秦炳云、肖正、庞超、廖加成、赖玉娟共6人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（期权代码：036167）共计81,250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00）。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上述共计681,405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7年2月9日办理完毕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1%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9日